

郧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文件

西卫生计生办发〔2016〕13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主汛期卫生应急工作的 紧 急 通 知

各乡镇（场、区）卫生院、县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主汛期卫生应急工作的紧急通知》（鄂卫生计生明电〔2016〕16号）和郧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西汛办法〔2016〕1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主汛期卫生应急工作，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情况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主汛期卫生应急工作的领导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提高对当前做好主汛期卫生应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按照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要求启动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从思想、组织、预案、

财务四个方面做好准备。

二、做好卫生应急保障，抓好灾害重点防范

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性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做好预案，培训相关人员，预留必要床位，做好伤病员救治的准备工作；卫生应急队伍要实行 24 小时待命，同时做好卫生应急队伍车辆和重要设备检查保养工作；要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自然灾害卫生防病知识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三、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按照省、市、县文件精神要求，即日起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必须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任务，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上下贯通、左右联通。密切关注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级别、湖北卫生应急 QQ 群（群号 69581956）和十堰卫生应急 QQ 群（群号 839824897）气象预警信息，开展信息收集，一旦响应，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联系电话 0719-6226907。

四、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县卫计局组织督导组，对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落实自然灾害卫生应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准备工作不充分、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到位、擅离职守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对一线开展卫生应急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进行表彰。

